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6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发电")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南都新能源")注册资本金由4,999万元减至1,04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发电和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新能源")拟将下属子公司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野综合能源")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本次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KGDJU06
法定代表人	张淼
注册资本	4,99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对外承包工程;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6.49	5,075.15
负债总额	3,338.61	3,534.72
净资产	1,647.88	1,540.4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57	970.98
净利润	98.52	55.79

3.信用情况:经查询,豫能南都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MA9KQ58X8D
法定代表人	张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间接持股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8.12	1,364.04
负债总额	274.60	275.10
净资产	1,133.52	1,088.9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1	121.30
净利润	41.85	37.78

3.信用情况:经查询,新野综合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发电、豫能新能源拟对下属子公司豫能南都新能源、新野综合能源进行减资,系根据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实施,有利于优化下属子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豫能南都新能源、新野综合能源仍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5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先后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4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6月6日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10月27日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1月16日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以下分布式光伏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装机规模(MWp)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单位
1	豫北(焦作)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0.60264	268.56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豫中(郑州)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1.4013	608.05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豫西(洛阳)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0.33939	126.38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豫东(周口)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0.8829	395.17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	豫南(驻马店)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0.7452	283.48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豫西南(南阳)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	0.5508	215.67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	南阳普康恒旺药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105	124.11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	南阳启泰制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8019	320.47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	南阳天益兆强光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7908	150.61	镇平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	宁陵县两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845	849.68	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11	固始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01.6518	38,308.57	固始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2	南阳市第一批阳光校园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9524	1,008.33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南阳天益镇平中联同力水泥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4896	2,025.74	镇平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	新野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6.65188	41,766.64	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5	渑池县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	25.41	9,928.76	渑池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6	商丘教育系统"阳光校园"(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07	12,931.57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17	郑州市二七区一期光伏项目	24.33	10,375.99	郑州二七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未设立)
	合计	313.19309	119,687.78	

二、终止项目建设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各方面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17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均未开工建设。由于市场环境及经营条件变化,上述项目已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收益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为聚焦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主赛道,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上述17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

本次终止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58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先后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结合款项实际回收情况,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652,181.24元。同时,转回坏账准备1,590,898.35元。

受国家政策、政府要求、行业环境、公司战略及业务聚焦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在公司业务中比较优势不明显,经子公司决策终止相关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该部分在建工程需计提减值准备22,187,187.45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22,187,187.45元已无回收价值,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核销处理。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839,368.69元,同时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590,898.35元,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21,248,470.34元。由于核销的在建工程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间损益无影响。本次计提和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57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2025年10月27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50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余德忠,董事李军、王璞、贾伟东和独立董事史建庄、叶建华、赵剑英共7人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王璞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4.会议由董事长余德忠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副总经理刘中显、郝笑辰,总会计师王萍,董事会秘书李琳,纪检审计部主任房亮,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5年前三季度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2,839,368.69元,同时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590,898.35元,核销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22,187,187.45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受各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的豫北(焦作)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分布式光伏电站等17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已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收益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转型发展计划,为聚焦新能源规模化开发主赛道,决定终止该17个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部分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发电")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南阳市豫能南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4,999万元减至1,042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发电和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新野县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修订《审计管理办法》《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1《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2025年10月制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5.2《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5.3《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5.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子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2025年10月制定)》《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5年10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2:00前访问https://eseb.cn/1slo2wCXET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治国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卢雄文先生,副总经理侯彬彬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lo2wCXET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x@csrz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彭华文先生持有公司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9%;董事、总经理杨治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3%;副总经理彭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4%;总法律顾问熊友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4%。

2、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彭海霞女士及熊友波先生计划在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92,500股、93,400股、40,000股、4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2%、0.0113%、0.0049%、0.0049%。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彭华文先生、杨治国先生、彭海霞女士及熊友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2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彭华文先生未进行减持,杨治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7%,彭海霞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021%,熊友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004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彭华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0,000股
持股比例	0.04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0股
股东名称	杨治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73,718股
持股比例	0.04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718股
股东名称	彭海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000股
持股比例	0.01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0,000股
股东名称	熊友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000股
持股比例	0.01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0,000股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彭华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2,5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2%
当前持股数量	37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97%
股东名称	杨治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5日
减持数量	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10~15.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8,0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00股
减持比例	0.0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3%
当前持股数量	283,71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05%
股东名称	彭海霞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5日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8~14.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89,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股
减持比例	0.002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当前持股数量	1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50%
股东名称	熊友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5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4~15.4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9%
当前持股数量	12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9%

注1:上表中"原计划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注2: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廖子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提案1因本次补选董事一名且董事候选人一名,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其他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廖子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请于2025年11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来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

邮编:100176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923554。

联系传真:010-67856540转8881。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丽华、朱萍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289;投票简称:利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3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28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